

2024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藏财社【2023】24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	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361001-昌黎县卫生健康局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295.630000	到位数			295.630000	执行数	295.630000		100		
	其中:财政资金	295.6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	295.63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295.63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	0	其他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	总体完成率(%)	
	通过实施药品零差率补贴(基本药物制度)项目,达到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,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,落实财政补偿政策,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,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的效果。					通过实施药品零差率补贴(基本药物制度)项目,达到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,实现基本药物制度乡村卫生机构全覆盖,落实财政补偿政策,稳固基本药物集中采购机制,推进基本药物临床合理使用的效果。					88.00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					符号	值	单位(文字描述)			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县级中医医院康复科建设数量	年度内开展康复科建设的县级中医医院数量	20.00	≥	1	个	1	完成	20	
		质量指标	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	报告率=已报告的公共卫生事件数量/公共卫生事件总数的比例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拨付零差率补助及时率	拨付零差率补助及时率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成本	公立医院药品零差率补助资金成本	10.00	=	295.63	万元	295.63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减轻居民经济成本	减轻居民购药的经济成本	10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减轻	较上年减轻	完成	7	
		社会效益指标	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药品零差率实施率	实施率=实际实施零差率机构/实施零差率机构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7	
		生态效益指标	绿色办公无污染	办公节约纸张等能源,绿色办公无污染	5.00	文字描述		较上年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4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期限	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期限	5.00	≥	1	年	1	完成	3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调查的群众满意度=满意和较满意的群众数量/全部调查人数的比率	10.00	≥	90	%	90	完成	7	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	
自评总分											88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进一步完善基本药物制度											
填报人:	杨娜新				联系电话:	7822058						
说明:	1.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,满分为100分。 2. 实际完成值,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,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,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;单项指标完成情况,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 当年预算未执行,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,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,预算数填0,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,直接保存提交。 4. 当年预算项目未执行,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填0,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,自评得分填0;当年预算项目部分执行,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,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,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 原则上,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: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,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,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;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,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 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,计算公式为: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;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,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;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,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,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,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,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,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,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,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 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,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 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,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(偏离度达到30%及以上),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